#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小组评审认可；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一、项目概况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设立于2001年，是国家级绿色园区、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国家通航产业示范基地、省级重点经济开发区、省级创新型园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开发区。开发区以装备制造业为特色，目前已形成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和新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集群，正在积极培育通用航空、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光电信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未来，开发区认真贯彻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坚持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以创建“国家级开发区”为中心，着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力争到“十三五”末，实现“千百十”奋斗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绿色生态开发区。为促进开发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综合实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国际合作产业园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要求，拟开展国际合作产业园申报工作。现拟招一家第三方机构提供国际合作产业园申报工作专项咨询服务。

二、工作内容

1、在收到材料后30天内完成《安徽中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国际合作产业园创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初稿。报告内容需符合《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国际合作产业园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

2、成立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申报国际合作产业园专项咨询小组，提供申报涉及的相关咨询服务。

3、服务期为自签约之日起，至安徽省商务厅对采购方创建国际合作产业园组织评审结束。

三、计价基准

1、本项目预算为60万元，投标供应商本包总报价不得超过本包预算。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